



“拉菲”“中华”，连“西湖味精”也被山寨了

浙江警方强力守护“舌尖上的安全”，打掉338个犯罪团伙

本报记者 陈佳妮 许金妮 通讯员 陈谊

12月3日上午，杭州市西湖文化广场上异常热闹，老百姓围聚在十几个和食品、药品相关的蓝色大棚下——这是全省打击食药环犯罪“昆仑”行动和食品安全问题整治成果展示活动现场。

“我们来擦一擦，你们看好……”在“西湖味精”的台子边，挤满了大伯大妈。“西湖味精”是杭州知名老品牌，工作人员拿起了一个包装袋，使劲搓了几下，“餐餐不忘西湖味精”几个字的印迹顿时淡了一些，再搓另一个包装袋，再怎么用力，字迹也依旧很鲜明，“擦得掉的就是正品，擦不掉的是假的！”大伯大妈们频频点头，也试着擦了一擦……

这包假的“西湖味精”，来自今年8月杭州上城公安破获的一起生产销售伪劣产品(味精)案。嫌疑人将市场上买来的劣质味精，倒入自己制作的包装袋，再添加大量的食用盐，便成了山寨版的“西湖味精”，涉案金额达300万元。但嫌疑人并不知道，正品“西湖味精”包装袋上的字迹暗藏玄机。

“舌尖上的安全”不容侵犯。为了守好这条底线，今年6月以来，全省公安机关深入开展“昆仑”行动和整治食品安全问题联合行动，集中侦破了一批大要案件，摧毁了一批犯罪窝点，打掉了一批犯罪链条。

截至目前，全省公安机关共破获食药环假刑事案件1447起，捣毁窝点626个，打掉犯罪团伙338个，抓获犯罪嫌疑人

3671名，涉案总价值达14.3亿元。

全省公安紧盯百姓关注焦点，对保健品非法添加西药、豆芽菜使用抗生素、肉品行业贩销猪瘟肉、烟酒行业以次充好等违法犯罪行为开展专项打击，揭行业黑幕、除行业“潜规则”。其中，仅保健品领域就捣毁非法产销窝点57个，查缴问题保健品总价值4000余万元，抓获犯罪嫌疑人166名。

同时，省公安厅曝光了“昆仑”行动破获的典型案22起。这其中，涉及食品和饮料有10起，涉及假酒、假烟的有4起，其余涉及化肥、兽药等。

2起假酒案，涉案金额都达到6000万元级别。低劣酒液如何变身高档“拉菲”？犯罪嫌疑人交代，他们在低质红酒原液中

添加色素、调味剂，勾兑出近似客户需求的红酒口感。

例如，一瓶“拉菲”红酒回收的酒瓶成本300元左右，使用红酒原液价格不到30元，加上标签、酒塞、包装盒等，整瓶成本不到500元。制假团伙以上千元价格批发销售，再经过中间商转手赚差价，到了终端市场，摇身一变售价5000多元。虽然假酒的价格与正品无异，但从制造成本到销售价格，中间的差价翻了十几倍，参与制、批、售等每个环节的犯罪嫌疑人都赚取了高额“利润”。目前，台州、路桥两级公安机关在各地统一收网，涉案的12名犯罪嫌疑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下转7版)

紧急迫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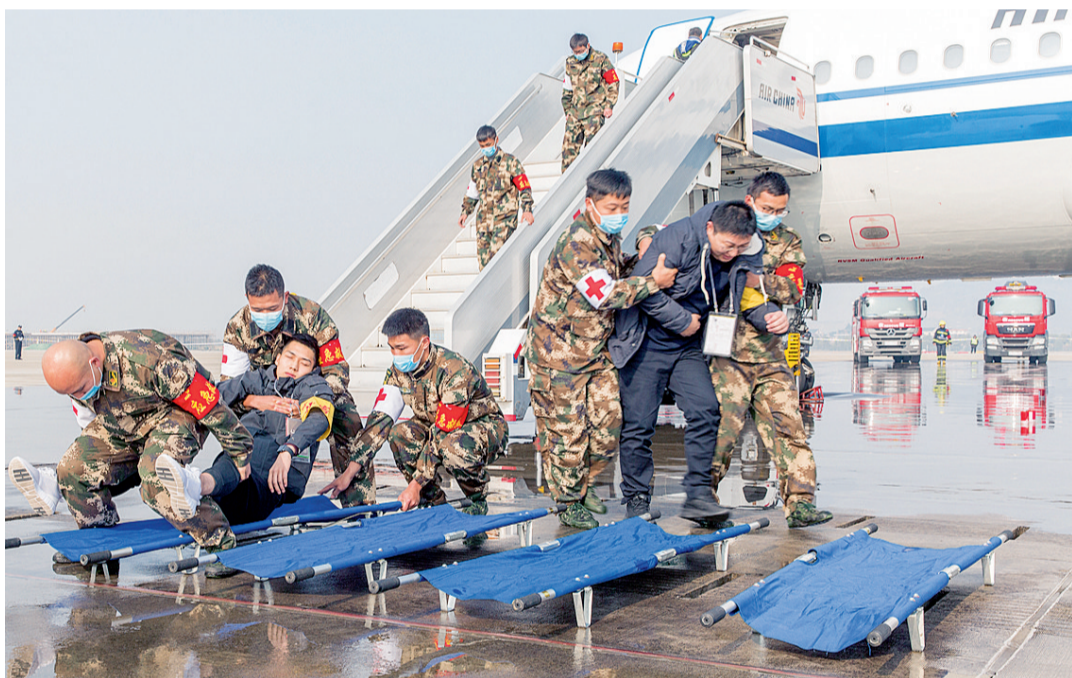
演练！



12月3日，杭州萧山机场联合民航浙江空管分局、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杭州市消防支队等单位，举行航空器应急救援实战演练。

演练模拟飞机紧急迫降后偏出跑道、起火，机场各部门紧急实施空中特情处置、地面应急救援和残损航空器搬移等，全面检验机场、航空公司及有关外单位的应急响应速度、特情处置水平和协调配合能力。

本报记者 陈立波 通讯员 朱建美 摄



最大限度封存，最大程度挽救

我省12部门完善出台《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实施办法》

本报记者 许梅

近日，在试行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5年之后，省检察院联合省委宣传部、共青团浙江省委等12家单位，共同出台了《浙江省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就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进一步细化完善。

145名涉罪未成年人考上大学

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是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改后增设的新制度，目的在于帮助曾经犯罪的未成年人更好地回归社会。2014年，浙江率先启动了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工作，经省委政法委牵头，省检察院

负责起草，省委宣传部等12家单位联合出台了《浙江省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实施办法(试行)》，给那些曾经犯错的年轻人撑起了一片可以“从头再来”的晴空。省检察院统计，2016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通过及时封存未成年人犯罪记录，让145名涉罪未成年人顺利考上了大学。

但现实中也存在一些未成年人犯罪信息被不当泄露的情况：15年前，杭州一少年因轻罪入狱。当时的他并没有想到，这竟然成了影响他一生的“污点”。出狱之后，尽管他已经洗心革面、重新做人，但找工作却处处被拒……后来，他看到浙江已试行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后，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但因溯及到2012年前的犯罪，一直没能得到妥善解决。

“现实中，这样的情况并不是个例。”省检察院副检察长胡东林介绍，由于有关犯

罪记录封存、查询的规定过于原则、可操作性不强，尤其是对2012年以前未成年人犯罪记录追溯封存、电子记录封存、监督追责等规定也不明确，导致一些未成年人犯罪信息被不当泄露。由此，结合实践中碰到的类似问题和人大代表的相关议案等，省检察院在开展专项检查、专题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再次联合12家单位，会签出台了修订后的《实施办法》。

被治安处罚的记录也要封存

跟之前的试行办法相比，修订后的《实施办法》对犯罪记录封存的内容、犯罪记录查询程序以及监督追责机制都作了进一步完善。比如，《实施办法》规定，法院、检察院、公安和司法行政机关不仅要

对犯罪时不满18周岁，被判处5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以及免于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犯罪记录进行封存，对2012年12月31日以前审结的案件符合规定的，相关犯罪记录也应当予以封存。同时，相关期间检察机关作不起诉、被公安机关治安处罚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记录，也被纳入封存范围。

另外，针对当前信息化建设大力推进的情况，《实施办法》明确，封存的犯罪记录也包括电子信息，相关电子信息系统要加设封存模块或专门标注，实行专门的管理及查询制度，电子信息未经授权不得查询使用。

为加强司法机关和教育、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中间的衔接，《实施办法》规定了教育、民政等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责任，不得将有关法律文书归入学生档案、劳动人事档案等。

(下转2版)

导读

追问杭州水湘苑火灾：

“一户三租”是否违规？若是电瓶爆炸引起，谁把电瓶带回家充电？

律企联
中小企业免费法律咨询平台